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确认，一致同意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